申請卡別: ☑1.正卡: ^{聯邦賴點卡VISA商務御璽卡(VISASB99)} **首刷禮:** (代碼3) LINE POINTS 300 點 **推廣**

推廣單位代號:___________推廣人員編號:_

銀行專用: 202007

申請説明

親愛的	客戶您好,E	由於個人資料之	萬集涉及您的	隱私權益,請	計於申請前詳	閱以下説明过	企事先於聯邦	3銀行信用卡	網站查詢信	用卡約定條	款及相關收費	方式與各項	權益介紹:	以確保您的	權益。■聯	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稱2	本行)為向您	萬集個人資	料並為利用	與處理,何	衣據個人資料	4保護法(以	以下稱個資	法)貨
八條規	定應告知下在	列事項:●蒐集	之目的:本行	將在「0229	N匯業務、03	36存款與匯款	次業務、040	O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	務業依法令	規定及金融語	监理需要所為	之蒐集處B	里及利用、00	60金融爭請	歲理、063	非公務機關	依法定義務	务所進行個	人資料之蒐集	集處理及利用	1、067信	用卡現金卡	轉帳卡或	電子票證美	業務
069其	他契約類似事	2約或法律關係	管理之事務或	業務、082億	詩,戶與存款	戶存借作業総	宗合管理、08	88核貸與授	信業務、09	30消費者客戶	5管理與服務	3、091消費	者保護、0	98商業與技術	析資訊、10)4帳務管理及	及債權交易	業務、106	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	務、112票	豦交換業 務	多、113陳情	「 、請願、	檢學案件層	
135資((通)訊服務、	136資(通)訊與	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	E與管理、15	54徴信、157	7調查、統計	與研究分析	、181其他網	經營合於營業	業登記項目或	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例如:電子	金融業務、	代理收付業	務、共同行	銷或合作推	達選業務)	、182其他記	咨詢與顧問的	股務、依照	FATCA法	案及IGA協	議辨識身分	矛並
供予國	內外主管機關	閣」之範圍內蒐	集、處理、利	用您的個人資	資料。●個人	資料之類別	:中、英文姓	t名、身分證	統一編號、	美國税籍編	號、性別、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或籍、聯絡電	話號碼、戶	⋾籍地址、住	址、工作地	址、電子	郵遞地址、	帳戶號碼與戶	与名、電子質	發票號碼、	、儲蓄、結图	紀錄、財	務交易、中	長戶館
額、帳	戶總交易金額	頁、交易明細、I	P位址、Cook	kie ID與其內	容、網域名和	爯、裝置資訊	、行動裝置	識別碼、社種	詳網路資訊	、網際網路潛	劉覽/點選軌路	亦等及如申請	青書所示之籍	客戶基本資料	欄位及所檢	僉附個人財務	資料文件等	野内容,並 」	以本行與客	戶往來之相	關業務、帳戶	与或服務及	2自您或第3	E人處(如	財團法人会	1輛金
合徵信	中心等)所置	冒際蒐集之個人	資料為準。●	資料利用之期	間:申請人	依特定目的在	字續期間與國	內外相關法	令所定(如	商業會計法	等)或因執行	丁業務所必須	之保存期間	引(自申請日	至契約中止	後15年間)	或信用卡斯	² 約約定之期	期間之保存	年限,並以其	阴限最長者為	為準。●資	料利用之地	漚:台灣	地區與使用	那
地域並	包含以下利用	用對象之國內外	听在地。●資	料利用之對象	象:本行及海	內外分支機構	萬含受本行	委託處理事務	多之委外機構	萬)、其他業績	務相關機關(女	山通匯行、 財	打團法人聯 行	合信用卡處理	中心、財團	国法人金融 聯	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图	國際組織、	台灣票據交技	換所、財金 資	資訊股份有	可限公司、信	用保證機	構、收單板	幾構
特約商	店、台灣連絡	泉股份有限公司	等)、國內外位	法有權機關	或金融監理機	機關及您所同	意之對象(何	包含本行共同	引行銷單位(記	詳見本行網立	站)或本行合作	「推廣業務之	2單位)。	●資料利用之	方式:符合	6個資法相關	法令以目重	<u>加化機器或</u> 其	其他非自動	化之利用方式	式。●依據(固資法第三	三條所訂您就	体行保有	您的個人的	<u> </u>
行使下	列權利,有關	閣如何行使之方:	式,得向本行	客服詢問或於	个本行網站查	詢:1.除有個	固資法第十條	新規定之例	外情形外,	得向本行查	詢、請求閱覽	遭或請求製給	合複製本,	性本行依個資	法第十四的	条規定得酌收	[必要成本]	費用。2.得「	可本行請求	補充或更正	,惟依個資	去施行細則	川第十九條為	定,應適	當釋明其原	<u> </u> 京因
事實。	3.本行如有数	皇反個資法規定	鬼集、處理或	利用您之個人	人資料,依個	資法第十一個	条第四項規定	2,得向本行	請求停止蒐	集。4.依個	資法第十一個	条第二項規定	三,個人資料	料正確性有爭	議者,得回	可本行請求停	止處理或和	川用您之個。	人資料。惟	依該項但書	現定,本行		务所必須並訂	明其爭議	或經您書面	间
煮 ,不	在此限。5.7	[[[]] [[]] [[] [[]] [[] [[]] [[] [[] [[除第三項規定	,個人資料則	包集之特定目	的消失或期限	艮屈滿時,得	阿本行請求	删除、停止	處理或利用	您之個人資料	斗。惟依該 項	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	良或經您書直	同意者・1	下在此限。	○ 您得目由	選擇是凸提的	共上開個人類	資料及類別	则,惟如拒 約	提供之資	料為審核或	返作
かった。	<u>資料</u> ,本行「	引能無法進行必	要乙業務番核	或作業而無法	去提供您相關	服務或無法孫	是供較佳之別	於 ,敬請見	認。●申請	資格: 年滿	十八歲具止置	冒職業亚提伊	HIII MINITER	登明;年 滿十	五 蔵以上を	乙配偶、父母	い子女、ケ	记 ,那妹、肾	能偶父母见	甲請附卡。	(聯邦商業)	退行保留的	经卡與公之權	制,如 須	保證人將是	占行 数
	・ロードニュ・ノブルイニシブ	1、 (三三五人八人八声)	瓜以足里和田	(II) DO 15/400 Hs			7. A		丰口公 足次	1 1 1 			ロモノハ ^′ノ スレ	기대기교도 1승리는 HHr		1===HF ^ <i>(7</i>)		四、エ/フ 正	ョ <i>ニ</i> ニ ヽ 'ノ ヘハ キ:	ᅘᇫᅲᆖᆍᆛᄱᆑ	₹□□───────────────────────────────────					

□ 知)●所需文件)●所需文件影本:(請務必備齊以提高額度並節省處理時間,本申請書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本行對申請書内容保密)1.正、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相關新資證明或其他財力證明。(如房屋地價税單、定存單等)3.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正卡	申請	人資	料											
中文姓名	筱玲		英文姓名	JOHN			身 分 證 字 號	U1218	25032		出生日期	199	6/05/31		E-mail							
行動電話	0963550051			帳單均	地 同	居住地址	Ł					i ki	寄卡地址	同居住	地址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名	í稱 qwe	e				公司地址	Ė								直銷商員編號			
身分證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發證地	點北市	市(換發)	戸籍地址	臺北市:	士林區力	7行街12	23號							畢	業國小	asd		
出生地	臺北市	國第	本国	<u>N</u>		職級別 1	職員		職業別	1天然能》	原業/武器製	と造販1	售業							月收入	. 55555	55
居住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力	/行街1	23號			1 2.	教育程度				帳單形式]EMAII	_帳單		INE帧	單		寸動帳 ^{簡訊)}	單 [」紙本	帳單
戶籍電話	_			居住電記	-				住所狀態				統一編號			職	稱			年資	Ĭ	
所得及 資金來源	1經營事業收	入、2	薪資所	得、9其化	2(租金	金收入)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專案代碼____ENP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貴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授權貴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貴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貴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於貴行及第三人仍願續負保守秘密義務之前提下,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 二、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依所勾選或附加之一卡通、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申請人並同意本行將其約定條款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本人於七日內亦得不附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 三、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貴行得隨同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四、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 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貴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 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 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 六、本人於貴行歸戶後帳戶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條件,經貴行通知 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貴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 七、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貴行權益,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
- 八、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 (07)226-9393按3再按2。
- 九、本人如需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貴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 現金補足。另經貴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 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 應繳款項。
- 十、本人同意貴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貴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信用卡 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及電磁紀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 面同意之依據。
- 十一、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45-5168(07)226-9393。
- 十二、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授權係同意聯邦銀行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戶號下所有之聯邦 信用卡所應付之款項,於款項全部清償前由授權帳戶自動扣款轉帳,不因停卡或 嗣後恢復持卡或重新辦卡而影響本項授權之效力。
- 十三、本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卡友權益手冊、電子票證特別約定條款等,約定貴行得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QRcode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寄送或通知本人審閱,如日後相關條款或權益變更時亦同。如本人欲以紙本寄送到本人於貴行最後留存之地址,本人將致電通知貴行客服。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及注意事項表列之重要告知,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申請您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不同意開啟。☑申請□不申請

聯邦銀行LINE官方綁定個人化服務,享刷卡消費筆筆通知不漏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將本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個人基本資料,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三得利健益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意 □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下列聯名/認同集團、附加電票功能之公司採取記名方式發行,並於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項優惠資訊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並同意貴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電票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電票公司客服專線。)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www.i-pass.com.tw, 客服專線(07)791-2000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LINE Biz+Taiwan Ltd(LINE Pay) : 官網https://pay.line.me/portal/tw/main,客服專線(02)6631-5166

※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AUTOLOAD)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完成系統驗證。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簽名欄位(請務必簽名)

聯邦銀行(書面)信用卡申辦(OTP驗證)

IP位置:192.168.3.92

OTP驗証手機號碼: 0963550051

OTP驗證時間:2023/6/8 下午 01:55:35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感謝您申辦聯邦銀行信用卡!請務必將申請書寄回以完成申請-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5%~15	%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匯入本行帳戶者,免收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得自 退回金額中收取30元之手續費。						
	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不足30元						
遲延繳款違約金	第一期	300元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 稅款手續費	以30元計算)						
XIX MAXIM TALE	連續第二期	400元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連續第三期	500元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年 費	年費詳網站信用十	家族公告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如交易(含辦理退費)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時,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目前為1%,若有異動,悉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發卡機構以每筆交易金額0.5%計收服						
其他費用	通訊貸款匯款手續			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發卡機構以每筆交易金額0.5%計收務費。						
帳單補寄費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送 或補寄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 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逾3次者, 本行得按次或按每帳款期間收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200元/实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	元 (一般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補換發手續費	100元/卡(限LINE B	ank聯名卡)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 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掛失費	200元/卡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 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最高35元/筆,於112/12/31前免收手續費(不含罰單類交易)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於112年12月31日前免收手續費(不会 (本平台完整繳費項目及手續費詳見聯	含罰單) ◎政府規費之罰單手續費 邦信用卡網站,實際適用通路、	:3元/筆。 罰單類交易之判定及手續費金額	額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各繳費機構現場公告為準。)						



廣告回函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冤貼郵票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簽名欄已簽名